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接受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徐辉设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徐辉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Hui Design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5,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5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和顺街6号2号楼4层401
邮政编码	45000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明杰
联系电话	0371-65336611
传真号码	0371-65336993
公司网址	http://www.sunrise323.com/
电子信箱	ir@sunrise323.com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项目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城市规划咨询；市政工程设计；景观与园林工程设计；软件研发；图文设计与制作。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建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全流程的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公司建筑设计范围覆盖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物流仓储等多个业务领域。

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为更好的服务于客户，围绕建筑设计核心业务，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一方面，公司拓展了城市设计、城市更新、景观设计、室内设计以及编制行业与业务规范等相关领域的业务；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增强对新型建筑设计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能够提供 BIM 全过程设计、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上述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在建筑工程前期规划、中期建设、后期运维等各阶段对设计服务的全面需求。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国性的建筑设计服务商,倡导“创新即价值,品质即未来,客户即发展,员工即财富”的核心价值观,坚守“为城市负责,为业主负责,为公众负责,为未来负责”的设计宗旨,聚集了大批优秀人才,拥有一流的设计专家团队和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关注设计相关方的综合利益,能够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和经济性的综合解决方案,通过设计营造特色城市建筑的风貌,挖掘和发展地域文化,提高民众生活品质。

公司 2019 年荣获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组织的“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推举活动”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2011 年至 2017 年连续荣获河南省优秀勘察设计企业,2017 年荣获河南省重点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2017-2020 年)、河南省重点培育工程总承包企业(2017-2020 年)等建筑设计行业殊荣,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设计方案创意能力

作为建筑设计公司,方案创意能力系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拥有极具竞争力的方案创新和研发能力,拥有大师工作室及独立的方案创作院、研究院。公司始终坚持对建筑设计创新和研发,在居住建筑、教育建筑、商务办公、商业及城市综合体等领域拥有独到的创意能力。

在规划设计阶段,设计团队擅于结合市场前期策划,以终端客户的需求为根本诉求,根据基地所处的区位,将用地、公共设施、配套、区域交通衔接,同时将景观和公共空间设计融入规划中,形成最优的布局方案。在建筑平面设计阶段,设计团队注重使用者的感受,从用户角度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地提出针对性的建筑设计方案。在造型设计阶段,设计团队综合考虑周边自然环境和人文因素,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重点把控设计细节,满足用户对造型在美学和艺术上的追求。

2、BIM 技术应用能力

公司 BIM 技术团队由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五大专业设计师组成,

具备从方案到施工图的全流程设计能力，团队成员均获得中国图学学会 BIM 等级证书。公司具备模型数据格式标准化、正向出图、四维模拟以及 VR 应用能力；以数字化模型为基础，利用三维模拟、数据分析等一系列技术手段，在策划、设计、造价、施工各个阶段提升工程品质；采用标准化的建模流程和参数格式，运用风、光、热、物理模型指导方案推敲，精细 BIM 模型直接映射施工图纸，利用模型参数为造价咨询及施工阶段提供数字支撑。公司目前 BIM 技术具备以下优势：

（1）协同作业：团队内部协作，建筑、结构、设备各大专业在同一平台协同设计，避免专业间的相互冲突。建筑全产业链协作，以平台化模式沟通协调，确保各协作方信息传达及时、有效。

（2）三维精细化设计：所有专业设计均基于三维模型，在设计中提前发现问题并解决，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浪费。设备管线设计可达直接指导施工级别，并能准确反映出空间净高，确保设计的落地性。由模型映射的图纸平立剖完全一致，质量相较传统二维设计有明显提高。

（3）多样化成果交付：利用 BIM 模型，可出具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级别漫游视频、轻量化模型、三维轴测图纸、设备管线算量，向下游传递更直观、更全面、更准确的信息。

公司具备在住宅、教育、城市综合体等多种类型民用建筑的 BIM 设计能力，并能针对复杂空间建筑，利用三维模型核对设计成果，进行二次深化，模型深度可达精装修层级。主要代表性项目如下：五建新街坊小学、欧凯龙城市广场、上宾城一号院、滨湖国际广场三期、丰盈路中学地库、美盛城和园、国投天山路昆仑望岳、绿都澜湾樾园、中原新区三十里铺、金地漾时代地库等。

3、装配式建筑技术

公司积极研发装配式建筑，引领生产方式和建造方式的变革，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理念和技术的实践和普及，并参与了《河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制订，对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实施有广泛指导意义。公司团队成员均有丰富的施工图设计经验和 BIM 实施经验，在装配式建筑设计过程中，运用 BIM 三维设计提高效率，对装配率和工程量进行准确统计，对预制构件进行精细化分析，实现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模块化建造，从而缩短工程周期，提高施工安全性，实现了

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公司部分代表性项目包括苏荷江山印项目、荆门恒大云湖上苑项目、紫荆半岛项目等。

4、绿色建筑技术

公司坚持从“节地、节能、节水、节材、室内环境”等五大方面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坚持把绿色建筑设计贯穿于城乡规划、方案阶段、施工图阶段、运维阶段全过程。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不同特点，选择合适的绿色建筑技术，为城市创造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公司应用专业的绿建设计分析软件，对各种类型建筑的室内外通风、室内外采光、室内外声环境、室外热环境进行计算分析，为方案及施工图的优化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已掌握多种前沿绿色技术，为创造舒适环境提供更多技术应用的可能性。

公司现已完成近千万平方米绿色建筑设计申报工作，代表项目包括保利海德公园、恒大未来之光、雅居乐珑熙院、碧桂园天玺、永威上和院、金地滨河风华苑等项目，和恒大、碧桂园、雅居乐、保利、金地、金科、永威、康桥等客户均保持良好合作。团队技术储备丰富，具备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以及一星级设计能力，还可提供美国 LEED、英国 BREEAM、国际绿色酒店 Earthcheck 及健康建筑设计认证咨询等服务。

5、海绵城市设计技术

根据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公司成立专业团队，并与国内主流的海绵城市设备设施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设计师充分掌握海绵城市设计中涉及到的雨水回收、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屋顶绿化等技术，并应用于设计中，让城市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提升城市生态系数功能和减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公司设计团队已经完成一百多个项目的海绵城市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设计项目涵盖住宅、办公、商业、学校等多种类型。公司高质量完成了雅居乐·御宾府、绿地·香湖湾、保利·溪岸、金地·滨河风华苑、恒大·悦府、雅居乐·国际花园等项目设计，赢得了建设单位的信任。

6、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技术

超低能耗建筑是我国建筑行业向低碳和绿色发展转型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公司紧跟行业节能发展趋势，深入研究建筑节能技术，并于 2018 年参与编制《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该标准填补了河南省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设计标准的空白，并对河南省超低能耗建筑的推广与发展，起到了指导和规范作用。公司深入研究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技术，通过采用保温隔热性能和高气密性的围护结构，运用高效新风热回收技术，结合当地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最大程度地减低建筑供暖供冷能耗，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更舒适的室内环境，采用超低能耗技术的建筑可节能 90%以上。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家多次参与河南省内超低能耗建筑的评审工作，并在业内享有广泛声誉。

7、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在有效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品质的同时，对进一步优化城市供给结构、激发投资消费活力、改善城市公共服务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针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司制定了跨学科、多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积极组织各专业领头人深入研究老旧小区改造面临的深层次问题，自上而下响应政府整体规划发展思路，自下而上充分满足民生民意实际需求，分类实施，统筹推进。从规划混乱、建筑破旧、景观脏乱、管网凌乱、物业缺失五大方面民生问题进行改造，主要包含社区规划设计、建筑节能改造设计、建筑修缮设计、小区道路修整、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位规划、景观绿化的改造和提升、雨污水管线设计、标识系统设计等。

公司参与编制了《河南省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技术导则》，同时开展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形成了完善的改造理念和改造策略。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144.44	35,075.43	26,646.83	21,85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349.99	27,553.44	20,009.01	14,082.82
资产负债率（%）	18.29	21.45	24.91	35.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895.02	24,875.17	21,003.25	18,691.94
净利润	1,940.19	7,544.44	5,925.81	2,163.8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19	7,544.44	5,925.81	2,16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3.00	7,445.53	5,922.87	6,124.38
基本每股收（元）	0.38	1.48	1.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元）	0.38	1.48	1.1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6.48	31.31	34.75	9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14	7,077.69	-470.16	1,847.94
现金分红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	4.09	6.09	4.17

（五）主要风险

1、行业和技术风险

（1）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风险

公司所属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信贷调控、限购、提高首付比等一系列政策，以遏制房价过快上涨，上述政策措施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投资需求，影响房地产开发速度和规模，进而影响建筑设计企业的业务规模。未来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或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进一步收紧，可能会导致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放缓，房地产企业减少土地投资，项目开发推迟，从而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推进、未来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过往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建筑设计企业尤其是民营设计企业资金实力和资本规模通常相对较小。近年来，对资本规模要求较高的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的推广应用，催生了一批大型、平台化的建筑设计企业，部分具备全产业链整合能力的施工企业开始向上游建筑设计环节拓展。此外，知名建筑设计企业跨区域的业务扩张也更为普遍，建筑设计行业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格局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核心设计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设计人员的设计能力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能否维持核心设计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引进优秀人才，与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营稳定性及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建筑设计行业属于知识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培养良好的公司文化，改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增强对核心设计人员的吸引力和员工归属感，重视核心设计人员培养，建立了完善的核心设计人员培养机制，并积累了一定规模的技术、管理方面的专业人才。如果公司未来发生大规模核心设计人员流失或无法持续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入，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37 项。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难以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未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秘密泄露，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并模仿，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政策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住宅类设计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高。近年来，政府采用金融、税收、行政等一系列手段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调控，使得房地产开发商资金紧张，支付能力下降，影响到开发商的开发规模和开发进度，也可能导致开发商回款较慢甚至出现坏账，使开发商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同时，政府推出的限购、提高交易税费等短期调控政策，也直接影响了商品住宅的短期

需求，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这些经济政策都会对发行人住宅类设计业务的发展、盈利能力、应收账款回款形成较大不利影响。”

（6）新增住宅开发面积减少风险

2017 年至 2019 年，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128,098 万平方米、153,353 万平方米及 167,463 万平方米，2018 年、2019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19.72%和 9.20%。2020 年前三季度，我国住宅新开工面积共计 117,193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前三季度下降 4.18%。其中，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住宅新开工面积 20,799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6.94%。随着国内普遍复产复工，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住宅新开工面积分别为 50,784 万平方米及 45,610 万平方米，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增长 2.53%及 2.93%，基本恢复正常增长水平。如未来国内住宅新开工面积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河南地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已在西安及武汉设立分公司。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需要逐步由区域性公司转变为在全国市场具有影响力的公司，跨区域业务的发展需要时间和项目积累提升品牌影响力，同时跨区域业务发展对公司人员管理与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跨地域市场拓展风险。

（2）设计质量控制风险

建筑设计的质量对建筑施工项目的全过程有着重要影响，如果因为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或隐患，不仅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还将影响公司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力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如果不能保证质量控制能力的同步提升，可能会因出现设计质量问题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8%、46.32%、38.91%和 46.98%，虽呈下降趋势，但公司客户集中度仍相对较高，预计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未来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服务且公司未能按计划拓展更多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大幅下滑。

（4）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河南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10.43 万元、20,021.16 万元、23,006.30 万元和 8,079.0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6%、95.32%、92.49%及 90.83%。发行人目前经营区域主要在河南省，虽然河南属于人口大省，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建筑设计业务持续发展的空间及潜力较大，但相较于全国的建筑设计市场，河南区域市场容量相对有限，发行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5）合同风险

由于项目设计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1）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内建筑设计行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通过与国内知名房地产商的良好合作，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设计创意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将面临快速成长相关的管理风险，若不能妥善解决相关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徐辉及徐绍凡父子控制本公司 81.1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辉、徐绍凡仍处于控股地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158.47 万元、12,414.74 万元、16,474.28 万元和 5,473.53 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91%、46.59%、46.97%和 14.74%，占比相对较高，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较快，但受下游房地产行业资金周转较慢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较快，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偿付能力、意愿出现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收回资金，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1.80%、34.75%、31.31%和 6.4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了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6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2 月通过复审，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若上述税收

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都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4) 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3,269.84 万元，其中持有中国恒大集团的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3,046.42 万元，占比较大，如未来中国恒大集团资金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偿付能力、意愿出现变化导致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5、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且对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并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如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利润下滑的风险。

7、其他风险

(1) 不可抗力风险

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突发性公共事件会造成公司的经济损失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公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法定传染病乙类管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公司所处的建筑设计行业受疫情影响程度整体可控，但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房地产企业的复工和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从而也会给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潜力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还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投资者情绪、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危机、国外经济社会动荡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李懿先生，201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郁韡君先生，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2017 年、2010 年与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与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

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与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及 2011 年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素楠

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吴素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吴曙光、殷敖、蔡伟成、颜圣知、王也。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国泰君安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有关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7名，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审核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3名，实际出席的股东共13名，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2018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2010年5月25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9日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三会文件、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1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控股股东股权及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查看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对发行人管理团队的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的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

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00.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6,800.00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 万元，本次拟发

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330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22.87 万元、7,445.53 万元。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承诺事项： (3)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 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徐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素楠

吴素楠

保荐代表人：

李懿

李懿

郁韩君

郁韩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